

2020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31
附件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和水路等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

2. 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

3. 承担全市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培育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城乡客货运输的监管、衔接、协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城市公交客运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

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站场建设）行业管理；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实施重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市地方交通建设项目实施；按规定负责港口、航道规划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6. 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辖区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申报和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7. 指导、监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市重点物资和抢险、救灾等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9. 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管理、指导全市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监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国有

资产使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工作；拟订全市交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督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劳动卫生工作。

11.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扎实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狠抓交通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管理，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全面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切实提升了交通运输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1、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94091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1%。“十二五”期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34.17 亿元，“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76 亿元（含高速公路），较“十二五”增长 122%。九绵高速（江油段）LJ32、LJ33 标段已完成建设里程 19.64 公里，占江油段全线 36.2

公里的 54.3%，通车里程达 11.04 公里；LJ31 标段路基建设已完成 70%以上，多个控制性工程顺利实施，佛爷洞隧道已全面贯通。国省干线：江油至三台芦溪公路改建工程（江油段）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2%，计划春节前完工并通车；S210 小溪坝至东安乡（梓潼界）改建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6%，计划春节前完工并通车。农村公路：香青路香水至八一段改建工程于 2020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计划春节前完工并通车。养护工程：完成了 G347 线江油市优抚医院至马路湾段、G347 线江油市梓潼界至江油菜园 1 号桥段、G347 线江油市太平镇让水大桥至含增镇界池村段、G247 线江油市大康镇水口庙至太平镇岩嘴头段等 4 个国省干线大中修项目共 18.5 公里。

2、全面完成“两通”工作任务。

组建工作专班，实地对全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大排查。建制村通硬化路方面：完成“畅返不畅”道路整治共 43.54 公里，全市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达 100%。建制村通客车方面：共计维修 30 个港湾站，新建 10 个港湾站，制作了 218 个村级招呼站（牌），并制作了 4000 张预约响应式服务宣传单及 4000 张预约服务叫车卡，在当地村委会与群众面对面深入开展宣传。截止目前，我市境内全部建制村通过班线客运、公交、预约响应式服务、定制包车等方式已全面完成通车任务。

3、管养机制更加完善。

积极推进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建设，提高管养水平和质量。一是落实《江油市“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三级“路长制”责任体系，制作路长制公示牌500余块，使公路管理责任有效落实，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二是重拳出击抓整治。联合公安交警，不定期开展打场晒粮、抛洒滴漏、乱堆乱放等专项执法行动，同时通过“双超”检测点等开展科技治超，道路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加大道路管养力度，做好汛期公路安全畅通。积极开展道路日常养护巡查以及对乡镇管养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出动人员500余人次；完成路面修补1500余平方米、1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程，增设81块安全警示标牌，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汛期共计出动抢险机械800余台次、抢险人员3200多人次，清理公路垮方4万余方，受损道路全部抢通；做好国省干线养护工程建设，顺利完成迎部评路况检测。四是创新平台促监管。搭建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并建成厚坝片区智慧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实现对全市国、省、县、乡、村道养护管理、路产保护、病害维修整治、桥梁安全监测、路况信息、客货运输企业等实时全程监测监管，全方位提升了公路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

4、道路运输环境安全有序。

一是完成“春运”、节假日运输组织保障工作。其中春

运期间，投入客运班车 535 辆，发班 26010 班次，投入旅游车 292 辆次，运送旅客 28.4 万人次，没有发生旅客滞留和任何道路运输安全行车事故。二是切实做好疫情应对和复工复产工作。制定了交通工具传播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全面加强高速公路进出入口、道路运输、城市客运、水路运输的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农民工返岗出行包车 155 辆，运送农民工返岗出行人员 3221 人。三是加大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市场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整治行业违规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5、圆满完成两项创建工作。

创建四川省第四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成立创建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定部门、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环环有人管，圆满完成四川省第四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考评工作，展示了我市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取得的良好成绩。

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运输系统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组织交通运输局全体干部职工行动起来，完成出租车、汽车站、火车站等窗口单位的创建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高标准完成测评考核。

6、全力做好其他工作。

启动编制《“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全面建设交通强国开好局、起好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运输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精准实施脱贫攻坚，结对帮扶二郎庙镇金石村、定点帮扶布拖县采哈乡合洛村、全域帮扶布拖县浪珠乡等。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无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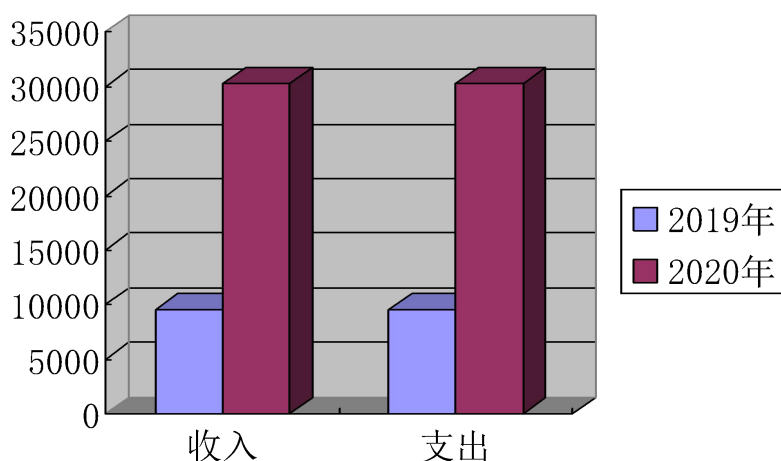
纳入江油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2.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
3.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所
4.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所
5.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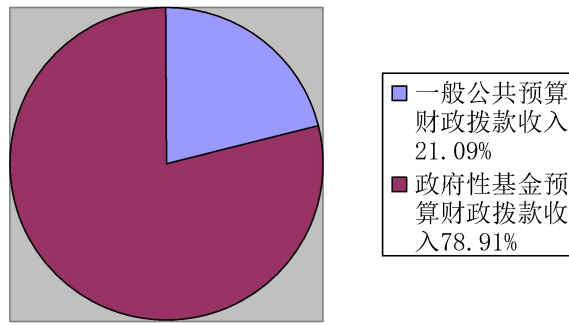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0255.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63.22 万元，增长 218.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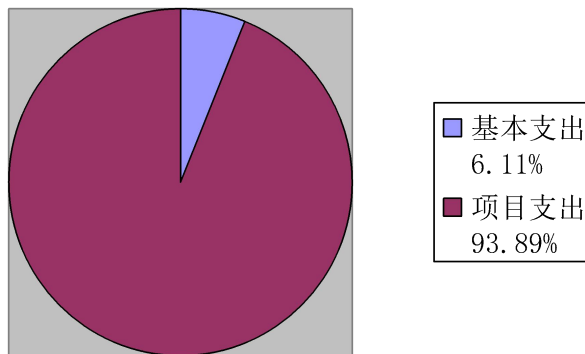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95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05.59 万元，占 21.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46.6 万元，占 78.91%；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29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8.31 万元，占 6.11%；项目支出 27504.61 万元，占 93.89%；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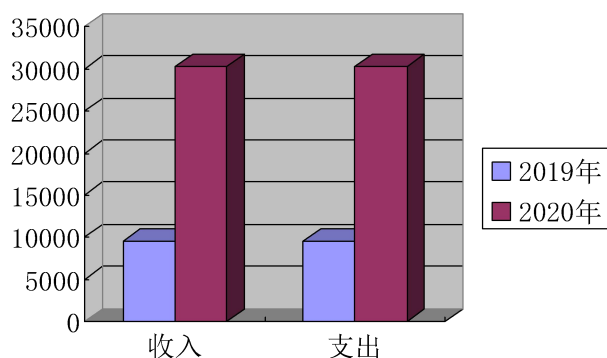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255.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764.43 万元，增长

218.7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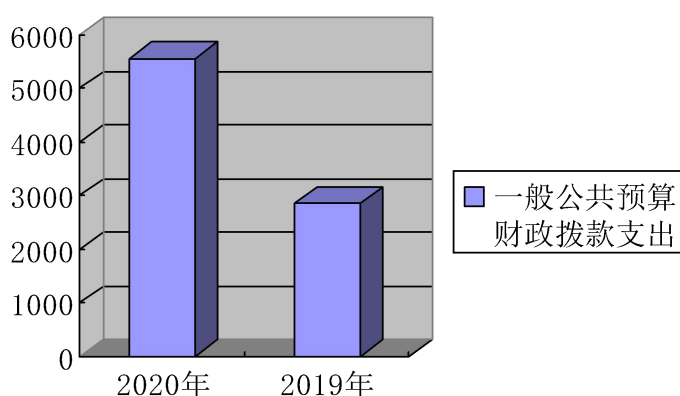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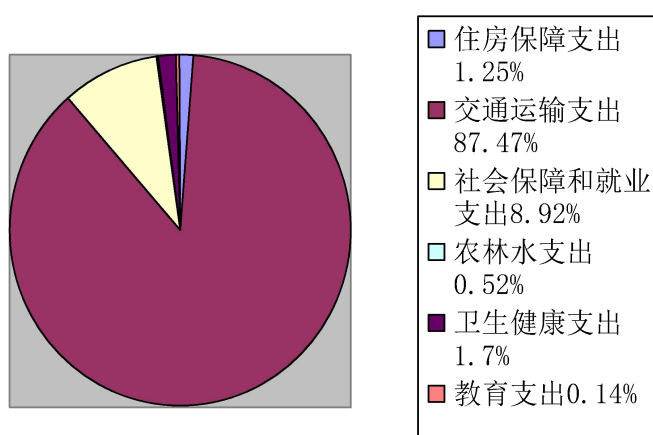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9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694.96 万元，增长 9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5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8.14 万元，占 0.14%；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5.14 万元，占 8.92%；卫生健康（类）支出 93.83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类）支出 69.46 万元，占 1.25%；农林水（类）支出 28.9 万元，占 0.52%；交通运输（类）支出 4854.65 万元，占 87.4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550.12 万元，完成预算 85.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 0%。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 9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3.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5.93 万元，完成预算 8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8.16 万元，完成预算 9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4.14 万元，完成预算 9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14.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86.54 万元，完成预算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16.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17.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完成预算 98.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18. 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01.47 万元，完成预算 17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9. 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72.1 万元，完成预算 94.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20.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无预算。

21.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和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1.21 万元，完成预算 2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23.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53.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34.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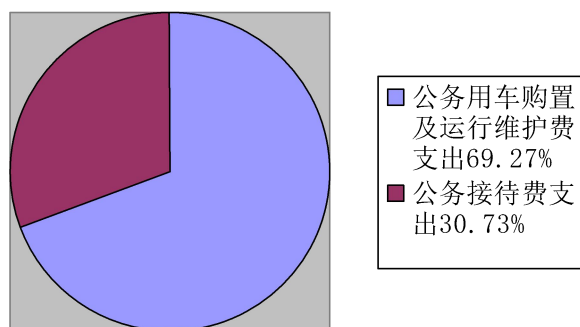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8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产生财政返还额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18 万元，占 6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6 万元，占 30.7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69.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管

养等交通事项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6 万元，完成预算 30.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增加，接待事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9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督查交通项目、执行公务、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1 批次，5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9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3742.7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江油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5.46 万元，增长 239.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江油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5.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危桥加固、管养公路大中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经费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

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完善。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经费项目”“市境内高速公路检测点工作经费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2019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及交通道路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设和管理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确保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工作顺利开展。

(2) 市境内高速公路检测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境内高速公路检测，遏制超限行为，维护公路运行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确保市境内高速公路检测点工作顺利开展。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力度，保障防疫工作顺利推进，确保人民出行安全。

(4) 2019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1.476 万元，执行数为 401.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对各汽车公司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进行补贴，弥补因成品油价格调整而增加的运营成本，以保障市民便宜出行、安全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项目资金，确保农村客运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0 万元	执行数:	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及交通道路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设和管理力度。			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及交通道路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设和管理力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监测点	5处	5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拟定达到规范管理标准	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当年12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恒普瑞公司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费用第一年服务费	600万元	600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拟定达到经济效益标准	加强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及交通道路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设和管理力度	加强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及交通道路超限超载治理的建设和管理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达成效	监督交通道路市场规范运行	监督交通道路市场规范运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拟达成效	保障人民出行安全	保障人民出行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自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指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专项支出（项）：指按《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安排的专项用于各地逐年有序解决已经取消的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债务偿还、人员安置、养护管理和公路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对出租车的补贴（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对出租车的补贴。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收

入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

18.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

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8.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度江油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部门)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江油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无其他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江油市交通运输局机关、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航务管理所、江油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所、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大队。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和水路等中长期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

2. 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有关工作。

3. 承担全市公路和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培育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强化城乡客货运输的监管、衔接、协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负责城市公交客运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运输价格。

4. 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讯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站场建设）行业管理；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实施重点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全市地方交通建设项目实施；按规定负责港口、航道规划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

6. 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辖区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的申报和征收、管理相关工作。

7. 指导、监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及省市重点物资和抢险、救灾等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市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

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9. 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组织、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审计工作；管理、指导全市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监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国有资产使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

10.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工作；拟订全市交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督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劳动卫生工作。

11. 承担经市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0年，部门编制人数111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9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89人）；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86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6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48人）；年末离休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2895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105.59万元，占总支出的21.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2846.6万元，占总支出的78.91%。

(三)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29292.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0.12万元，占总支出的18.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42.8万元，占总支出的81.0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的发展战略目标，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

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无违规记录。规范支付，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二) 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农村公路管养等，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得到充分保障，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在专项资金管理上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

学编制项目；在专项资金使用中，严格遵照财政预算执行，有效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严格审查支出项目的真实性和支出票据的规范性，做到手续齐全，资料真实，资金使用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各项目建设单位均按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下属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一是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符合规定程序；二是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合理、更科学。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

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2

2020 年度江油市交通运输局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和规范全市境内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以推进治超信息系统站、省、部三级联网管理,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从而改善我市交通运输条件、打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根据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为:G247 景昭线(绵江路九岭镇)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含复检点)、XB06 安梓路(草房湾)不停车超限检测点、XB30 中雁路(马家湾)不停车超限检测点、G247 景昭线(江家湾路段)不停车超限检测点、G347 南德线(含增龙潭桥)不停车超限检测点、S415 线煽水路(武引码头)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及数据中心、路政分中心。该系统整合我市超限车辆违法信息数据,为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精准打击违法超限行为奠定情报信息基础。

2.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根据《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采购项目纳入

财政预算的请示》（江交〔2018〕151号）申报项目预算，属政府采购，无立项。

3. 根据《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采购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江交〔2018〕151号）及《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江交发〔2019〕125号）综合考虑执行。

4. 根据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合同，结合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预算金额综合考虑拨付。

5. 市交通运输局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总的原则是采取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由江油恒普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量完成报告，经我局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拨付，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为整个江油市路政及交警部门提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称重数据，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以改善我市交通运输条件、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

2. 该项目为规范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全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杜绝超载运输造成公路起拱、网裂、变形、松散、抗槽等病害情况，及减少货运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路安全通畅。

3.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根据《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采购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江交〔2018〕151号）申报预算，申报

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由局规划股及综合执法股通过资料查阅、检测点、数据中心现场查看、定时对全市不停车检测系统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处理智慧中心的云端数据等方式，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项目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采购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江交〔2018〕151号）和《江油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编号 2019_15）申报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预算，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预算为 600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政策申报项目预算，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 年度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资金为 6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6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 万元。与年初计划一致，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支付江油恒普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年服务费 600 万元。

序号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事项
----	----------	------

1	600	江油恒普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年服务费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财务支出管理细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经费的拨付；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股负责及时收集和处理不停车检测执法数据，以推进治超信息系统站、省、部三级联网管理，加强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江油恒普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站点的专业化维护。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采购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江交〔2018〕151号）和《江油市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编号2019_15）申报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预算，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预算，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江油市不停车检测执法

治超服务》支付第一年服务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治超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由局规划股及综合执法股进行资料查阅、检测点、数据中心现场查看、定时对全市不停车检测系统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处理智慧中心的云端数据。该项目加强了我市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改善了我市交通运输条件，建成了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了我市经济建设发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境内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正常运行，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自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站点建设以来，我市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工作在省、市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治超限超载工作总体平稳，该项目的实施更好地监督和规范了全市境内公路超限超载检测站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推进了治超信息系统站、省、部三级联网管理，大大加强了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全程监管和联防联控，改善了我市交通运输条件，建成了良好的交通环境，促进了我市经济建设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不停车检测执法治超服务项目的建设增强了江油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管理效率和监管决策能力，提升了安全应急服务能力，降低了信息化风险，有效降低了各类交通突发公共事件的经济损失，维护了市场公平；同时也增强了信息服务能力及为公众、为行业服务的水平，树立了交通运输部门服务型政府的良好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通过制度建设、创新机制、规范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的圆满实施。但由于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化建设的介入深度不同，高速公路、干线公路、海事等行业内资源目前都无法实现共享。

（三）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尽快将全行业基础信息资源联网共享，让本项目产生最大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